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宜昇

原告與被告胡道民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修法前之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訴到院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